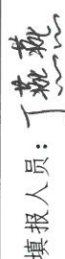
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（2018年第四季度）

单位名称	福建（福州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（福州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91350181691938662F	邮政编码	350300	
生产地址	福州市龙江街道状元浦路3号		法定代表人	韩立贺	联系方式	15715901886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，日处理垃圾900吨，日发电量36万千瓦时	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锅炉焚烧尾气净化装置，污水处理站，飞灰螯合固化设施，飞灰螯合物养护棚，均正常运行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环评于2008年11月通过福建省环保厅批复（闽环保监【2008】108号），2012年11月一期项目通过省环保厅环验收（闽环评验【2012】12号），2017年5月二期项目通过福州市环保局环验收（榕环评验【2017】60号）。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350181-2017-000075）。		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（国控企业）		自行监测方案已于福建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管理系统备案；烟气、废水及飞灰定期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已备案（预案编号350181-2016-009-L）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	1个废气排放口（FQ-81366），厂区中80米烟囱； 1个污水排放口（WS-81366），厂区污水总排口；		
主要污染物	COD	排放方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	排放浓度（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 ³ ） 24.99	执行标准值（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 ³ ） 500	超标情况 未超标	排放量（单位：吨/季度） 0.25	核定的排放总量（单位：吨/年） 106.13
	SO ₂	排入大气环境	17.32	100	未超标	4.18	65.4

飞灰螯合物	汞	0.00034	≤0.05	未超标	螯合固化养护经 检测达标后安全 填埋
	铜	0.004	≤40	未超标	
	锌	0.11	≤100	未超标	
	铅	<0.03	≤0.25	未超标	
	镉	<0.01	≤0.15	未超标	
	铍	<0.004	≤0.02	未超标	
	钡	4.58	≤25	未超标	
	镍	<0.02	≤0.5	未超标	
	砷	0.102	≤0.3	未超标	
	总铬	0.60	≤4.5	未超标	
	六价铬	0.100	≤1.5	未超标	
	硒	0.0480	≤0.1	未超标	
	填报人员: 		企业审核人员: 		

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

